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萬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萬麗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中途離庭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、第387條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晚間9時30分許無預警且不附理由解雇伊，應屬違法，爰訴請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依兩造間僱傭契約，請求被告自108年12月28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本息，另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等語。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34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。聲明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㈠原告自108年11月28日受伊雇用為保全員，派駐禮客LECCO OUTLET百貨公司內湖店（下稱禮客內湖店）執行保全員勤務。原告於開始提供勞務之第4日，即因連續數日不服從禮客內湖店物業管理規範規定，常與其櫃位管理代表發生衝突，遭禮客內湖店向伊具體投訴，伊為保留原告工作機會，乃於

同年月18日發布獎懲令，予以「警告一次」懲處，督促原告改過向善。詎料，同年月27日晚間9時20分許，原告於禮客內湖店案場值夜班保全勤務時，明知男性洗手間設在2樓且可完全正常使用，卻故意搭電梯進入3樓女性洗手間如廁與逗留，經前來購物之女性客戶如廁時發現，當場被驚嚇得花容失色奔逃而出，即時就近向禮客內湖店專櫃人員檢舉與投訴。嗣伊之主管人員即訴外人甲○○於同日9時50分許到達中控室，與原告有如附件所示之對話，原告當場表示「不回來了，不做了，你找我我也不會回來了。我就做到27號！」、「我不做了！」，其自請離職之法律效果已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斯時即已終止。

㈡縱認原告非自請離職，因原告不斷在派駐案場與業主發衝突，經管理幹部多次告誡後仍拒不改善，108年12月27日夜間故意闖入女性廁所造成騷擾與驚嚇業主不特定女性客人事件，證據確鑿，原告卻毫無悔改之意，伊已窮盡各種期待改過向善之手段，仍無期待原告能繼續忠誠履行勞動義務，乃再於108年12月28日發佈獎懲令解雇原告，並於同年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，主張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兩造間僱傭契約應已合法終止。

㈢伊並無違法解雇原告之事實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即無理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之一種，於勞資任一方行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，無待他方之同意。故勞資任一方向他方表示終止勞動契約（辭職或解僱），於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，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即為終止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2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。又非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分別

為民法第94條、第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依原告不爭執如附件所示之對話紀錄，甲○○並未表示解雇原告，反而是原告主動表示「不回來了，不做了，你找我我也不會回來了。我就做到27號！」、「我不做了！」（見本院卷第76、175頁），可認原告當時係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已有自請離職之意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，因原告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屬形成權之一種，於原告行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，無待被告之同意，故原告向被告表示辭職，於意思表示到達被上訴人時，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即為終止，是被告據以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於108年12月27日起終止，自屬有據。至原告雖主張其之所以為上開言論，是甲○○先叫其不要做了云云，然為證人甲○○所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2頁），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礙難憑採。另被告嗣後固於同年月28日發佈獎懲令，又於同年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，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僱傭契約，惟兩造間僱傭關係已於同年月27日因原告自請離職而終止，詳如前述，縱被告斯時對法律之認知有所誤解，仍無礙該法律效果已經發生，僅得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不生效力，亦此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僱傭契約於108年12月27日因原告自請離職而終止，被告並無違法解雇之行為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108年12月28日起按月給付薪資34,000元本息，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件

甲○○	你進入女廁所本來就不對。
原告	不對就寫出來嘛！我也招認了我就是憋不住我也講啦，他說你當場可以尿，也不能夠進去女廁，去你媽的。
甲○○	第三人根本看不出你憋不住尿，第三人看見你一個男人進去女廁又從女廁走出來，女生看到都會害怕。
原告	那個時候都已經21：30了！
甲○○	晚上九點半還是有人啊！不然怎麼會被女生看見跑去投訴！
原告	反正業主說我不能待了，不能待就不要待嘛！
甲○○	你不待就寫離職單。
原告	寫離職單可臥，叫喜羊羊（楊樓管）跟我磕頭道歉我就寫！
甲○○	你說可能嗎？
原告	喜羊羊跟我拍桌子兇我。
甲○○	任何一個業主遇到你這樣的行為都會生氣。
原告	我走了絕不回頭！我離開之後我絕不回頭，你叫我回來我都不會回來！只要喜羊羊跟我道歉，我就寫離職單！我走出去我就不回來了，你跟我講哪裡有缺要我支援

（續上頁）

甲○○	所以你走出去你就不回來了？
原告	不回來了，不做了，你找我我也不會回來了。我就做到27號！
甲○○	所以你薪資就算到27號？
原告	對，是的！
甲○○	所以你不做了！
原告	我不做了！